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惠霞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35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文、原民會函文附件1、原民會函文附件2
(A09000000E_111003526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526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526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16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